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0）闽泉狱减字第743号

罪犯黄新辉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8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,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7）闽0583刑初18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新辉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责令被告人黄新辉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98035.98元，返还被害单位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。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2021年2月13日止。2017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 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黄新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17年12月至2020年6月累计获2763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5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030.06元，月均消费194.5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4.27元。

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属减刑应当从严的对象。

本案于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新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新辉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新辉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0年9月1日